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0樓

承辦人：謝添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19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201104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「中華民國第54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」、本市初賽報名表及作品清冊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112年1月16日(112)兒美字第11201160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- 三、本市複選承辦學校：本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（231319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36號）。
- 四、請參賽學校先行於網路報名後再前往送件，網路報名時間：112年3月3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至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，逾時不受理。線上報名表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X4y2fJYZPfk2EfK9>。
- 五、收件日期：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112年4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送達上開學校參加複選(該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送件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)，逾時不受理收件，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。
- 六、因應疫情，貴校入校送件時請依該校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旨揭活動每位學生最多參加1件作品(依主題內容擇1)，須

由各校先行校內初選，並擇優造冊薦送至「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教務處」收，參加複選；另薦送數量不限。薦送之作品請平放包裝（切勿捲、摺），俾利評選作業。

八、連絡人：李佳穎主任，連絡電話(02)29125432分機810。

九、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十、本計畫可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址(<http://ed.arte.gov.tw>)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址(<http://www.kaearoc.org.tw/html/>)下載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